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经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江新红、李平承诺：本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核，故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